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7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穗亦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婉霏

相 對 人 春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瑞宸

相 對 人 曾婉霏即和平百貨商行

01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
04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伍萬參
05 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
06 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0日，共
10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,500,000
11 元，到期日113年4月2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12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13 制執行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2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2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